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3-50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中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通过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《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》（科工改[2007]1366 号）和《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》(科工财审[2010]1718 号)等文件要求，为落实公司承制军品业务各项保军措施，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设置第十三章“行业相关规定”，原第十三章附则部分变更为第十四章，其中相关条款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序号相应顺延。

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:

第十三章　行业相关规定

第二百零二条　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,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、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。

第二百零三条　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,建立保密工作制度、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，落实涉密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，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国家秘密安全。

第二百零四条　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,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、处置管理，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、完整和有效使用。

第二百零五条　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。

第二百零六条　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，对国防专利的申请、实施、转让、保密、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，保护国防专利。

第二百零七条　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，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。

第二百零八条　公司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》的规定。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，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。根据国家需要，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。

第二百零九条　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,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履行审批程序。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,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。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,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（含）股份时，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1月18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